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临州环发〔2023〕39号

签发人：冯祥安

关于印发《临夏州“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相关单位：

《临夏州“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已经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临夏州“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临夏州“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

目 录

一、现状与形势.....	1
（一）“十三五”工作成效.....	1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3
（三）机遇与挑战.....	5
二、总体要求.....	6
（一）指导思想.....	6
（二）工作原则.....	7
（三）主要目标.....	8
三、主要任务.....	9
（一）加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与风险管控.....	9
（二）扎实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14
（三）持续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18
（四）提升生态监管能力建设.....	24
四、重点工程.....	26
（一）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26
（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27
（三）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重点工程.....	27
五、保障措施.....	28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考核评估.....	28
（二）强化投入保障，拓宽资金渠道.....	28
（三）主动信息公开，加大宣传引导.....	29

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事关粮食安全、饮水安全、食品安全，事关老百姓米袋子、水缸子、菜篮子，事关美丽甘肃建设。“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加强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依据《国家“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甘肃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临夏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一）“十三五”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临夏州全面贯彻国家及甘肃省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实施《甘肃省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甘肃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5-2050年）》、《临夏州污染防治攻坚方案》、《临夏州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规划（2017-2020年）》、《临夏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临夏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5-2050年）》、《临夏州地下水污染防治方案》，取得积极进展。

1. 土壤污染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顺利完成《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临夏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两项目标任务，基本管控土壤污染风险，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完成省上下达的85家重点行业企业位置核实，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和核实，布设约408个采样点位。完成全

州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与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筛查，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库，积极开展污染地块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试点示范工程。完成省上下达的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面积、治理与修复面积、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任务，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完成全州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全面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经排查发现疑似污染地块 2 块，并及时更新州级土壤污染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在州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加快推进试点项目建设进度，临夏州唯一试点项目永靖县西河镇铅锌冶炼厂旧址修复治理项目已完成修复治理和成效评估。累计争取中央土壤污染专项资金 1907 万元，实施完成永靖县西河镇陈家湾村铅锌冶炼厂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提升、工业企业用地详查等工作。健全了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制定了监测计划，布设了国控监测点位和控监测点位，实现监测点位所有县（市）全覆盖。

2. 地下水污染防治逐步推开。

完成《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 年）》、《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定的有关目标任务，临夏州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实施《甘肃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印发了《临夏州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启动全州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地下水监管能力建设，初步建立“双源”（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和地下水污染源）清单，完成全州 8 个县（市）调查评估任务，新建地下水监测井，初步建立全州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完成全州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封井回填废弃取水井、

关闭自备水井等工作。

3.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取得积极进展。

推动实施《甘肃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重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 8 个县（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基础信息调查，启动农村黑臭水体摸底调查。“十三五”期间积极争取中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2016-2020 年共计下达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4868 万元，对 220 个项目村农村环境进行了综合整治，完善了项目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农村生活垃圾、面源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养殖废弃物做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农村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使项目区域危害群众健康、影响农村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完成“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定期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险排查和水质监测。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完成全州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规范调整，落实生猪养殖项目环评管理改革。全州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99.9%，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9.46%，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均到 40%、农药利用率达到 40%，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6%，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 82%，尾菜处理利用率 48%，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36%，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6%。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底数尚未完全掌握。

“十三五”期间全州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主要以耕地为主，尚未涵盖林地、园艺用地，受污染耕地集中区域点位布设数量依然偏少；重点

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尚未覆盖全部行业和企业；全州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尚未查明，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数量明显不足。

2. 土壤、地下水污染源尚未完全掌握。

部分区域耕地实现长期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难度较大，还面临着农民种植习惯调整难等突出问题，农产品超标风险依然较高。部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法定义务落实不到位，有毒有害物质跑冒滴漏、事故泄漏等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隐患没有根本消除。

3.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任务艰巨。

全州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数据表明：农业源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分别占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64.55%、34.62%、38.87%、62.05%，农业源污染物排放总量依然偏高。全州尚有约80%的行政村未开展农村环境整治，且已完成整治的行政村整治成效还不稳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尚处于起步阶段，截至2020年底治理率仅为9.46%，处于全国后位，且各县（市）之间推进不平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衔接不够紧密，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不高，部分已建成设施运行不正常或闲置。全州有统计的畜禽养殖场户达1430余个，“十四五”时期全州奶牛、肉牛、羊等畜禽养殖规模持续增加，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量将进一步增加，加之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问题短期内难以有效解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压力较大。废旧农膜、秸秆等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已成为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环境问题。此外，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投入不足，长效管护机制不健全，治理成效还不够明显。

4. 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和技术体系尚不健全。

部分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视程度不够，责任落实不到位，部门间联动监管、信息共享等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尚不健全。工矿企业法定污染防治责任落实还不到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意识尚需提升。《土壤污染防治法》和《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中部分制度尚未得到有效落实，配套法规、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尚不健全，土壤生态环境管理与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排污许可证和环境执法等手段结合度不高，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管与国土空间规划、土地流转等衔接不够。地下水环境监管和监测能力不足，部门联动监管体系尚未理顺。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测能力薄弱，难以及时掌握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基层土壤生态环境管理机构不健全，人才队伍建设薄弱，对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管缺乏专业技术和经验，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化手段应用不足，难以满足现阶段工作需要。

（三）机遇与挑战

1. 当前的有利机遇。

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引领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不断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逐步健全。中共中央、国务院相继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对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指明了努力方向。乡村振兴战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决策的部署实施，为“十四五”期间全州土壤、地下水

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重要战略机遇。全州各级党委、政府及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的日益增强，为推动形成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提供重要力量源泉。“十三五”期间实施的全州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与监管能力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等工作，为“十四五”期间开展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坚实的工作基础。

2. 面临的严峻挑战。

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起步晚、底子薄、任务重，要顺利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难度较大，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建设用地新增污染风险依然存在，地下水监测体系和监管能力建设亟需加强。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明显，农业绿色转型发展任务艰巨。依法治污、科学治污、精准治污的措施依然不够有力，土壤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现代化水平距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仍有较大差距。

综合判断，“十四五”期间我州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机遇和挑战并存，改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质量任重道远，必须围绕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这个根本出发点，保持定力、坚守底线、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努力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土壤生态环境持续好转。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改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解决一批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人居环境安全、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为建设生态宜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临夏作出新贡献。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至上。坚持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保持战略定力，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把群众反映强烈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问题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不断加以解决，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生态环境保护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进一步强化污染源头管控，紧抓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倒逼落实溯源、断源、减排措施，推动末端治理向全过程管理转变。切实加强对优先保护类耕地的严格保护，强化“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建设用地管理。

坚持统筹推进，系统治理。完善跨部门协同机制，统筹推进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综合治理。打通“源-途径-受体”之间协同治理通道，统筹城乡生态环境一体保护，优先解决影响人民群众吃、住安全的突出环境问题。

坚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立足实际，分区分类实施差异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措施，提升污染治理科学化、针对性，

采取“一地一策、一事一法”，对症下药，实现依法治污、科学治污、精准治污。

坚持提升能力，依法治污。紧抓人才队伍、技术装备、制度规范、能力素质和科技支撑等关键方面，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增强技术支撑水平，逐步建立健全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现代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体系。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底，全州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到 2035 年，全州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农业面源污染得到遏制，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得到完善，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表

类型	指标名称	2020年（现状值）	2025年	指标属性
土壤生态环境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总体保持稳定	约束性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¹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地下水生态环境	地下水国控区域点位V类水比例 ²	/	总体保持稳定	预期性
	“双源”点位水质	/	总体保持稳定	预期性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	/	减少	预期性
	主要农作物农药使用量	/	减少	预期性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³	9.46%	14.45% (争取达到17%)	预期性
	农村环境整治行政村数量	/	新增90个	预期性

注：1.重点建设用地指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所有地块。

2.地下水国控区域点位Ⅴ类水比例指38个国控地下水水质区域监测点位中,水质为Ⅴ类的点位所占比例。

3.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是指生活污水得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行政村数占全州行政村总数的比例。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与风险管控

加强耕地分类管理,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保障“吃得放心”;以“一住两公”和食用农产品用地为核心,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保障“住得安心”;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做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防止新增土壤污染。

1. 加强耕地污染源头控制。

落实《甘肃省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工作方案》,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在排查基础上,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监管监测方案,提前阻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链条。以土壤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区域为重点,启动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开展污染途径识别和污染源头追溯。(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防范新增土壤污染。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明确对土壤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

按规定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严格监管油品化学品经营、资源再生利用等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生产使用的企事业单位，防止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原辅材料、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有毒有害物质渗漏逸散。（州生态环境局负责）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落实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设施设备拆除污染防治、腾退场地污染状况调查等义务，依法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申请专项资金，编制监测计划，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2025 年底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至少完成一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改。（州生态环境局负责）

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按照省上统一部署，选取部分企业，开展土壤污染源头管控试点项目。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根据隐患排查结果，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及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废气等管线架空建设。聚焦土壤污染隐患较大的重点行业，鼓励企业实施工艺提升和清洁化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入实施耕地分类管理。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根据全州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结果，将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合理规划项目选址，防止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要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

地区倾斜。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从严查处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或倾倒废弃物的行为，防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废物、生活垃圾、污泥、污染土壤及未经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污水等排入农田。加强对未污染土壤的保护，重点保护未污染的耕地、林地、草地和饮用水水源地。（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制定全州“十四五”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辖区内安全利用类耕地和严格管控类耕地的具体管控措施，以县（市）为单位全面推进落实。分区分类建立完善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种植结构推荐清单，探索经济可行、技术成熟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模式，逐步推广应用品种替代、水肥调控、生理阻隔、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技术。严格落实粮食收购和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与追溯制度，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严格管控类耕地管控措施。鼓励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轮牧休牧等风险管控措施。探索利用卫星遥感等技术开展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实施情况监测。（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涉及耕地污染状况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等方面的信息共享。根据

土地利用变更、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结果、国控和省控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已实施农用地治理修复效果评估结果等，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定期对各类别耕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并将清单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州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不断强化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食用农产品以及食品生产加工和储存场所用地的建设用地为重点，变更前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鼓励各县（市）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及时将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用地纳入监管视野，防止腾退地块游离于监管之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或使用权变更前，应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报告应当依法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州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管理和监管，探索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等报告抽查机制。（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严格污染地块用地准入管理。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并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从严管控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

于拓展生态空间。自然资源部门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一住两公”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暂不开发利用或者现阶段不具备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所在地县（市）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由污染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负责落实相关管控措施。鼓励各县（市）因地制宜制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联动监管具体办法或措施，细化准入管理要求，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防止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影响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原则上，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应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跨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加强全国污染地块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建立完善污染地块数据库及信息平台，共享疑似污染地块及污染地块空间信息。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向自然资源部门共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有关信息，自然资源部门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等重点建设用地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的环境风险，将疑似污染

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开展重点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和土壤污染调查制度落实情况督查检查，探索利用卫星遥感等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健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联席审查制度，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技术报告的评审把关，并定期公开相关报告技术评审结果。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将从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执业情况，纳入信用系统建立信用记录、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扎实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以保护和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分区管理、分类防控”的工作思路，从“强基础、建体系、控风险、保安全”着手，加快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和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治和风险管控，巩固提升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切实保障地下水环境安全。

1. 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

制定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方案。按照全省地下水环境监管总体要求，根据国控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省级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等水质监测数据，分析全州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对非地质背景导致未达到水质目标

要求的，因地制宜制定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或保持方案，明确防治措施及完成时限。（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结合全州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结果，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确定保护区、防控区和治理区分布范围，提出分区防治措施建议，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分级防治。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修复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

（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局、州水务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结合全州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结果，以及日常监管执法情况，研究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防渗、地下水环境监测、执法检查。督促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开展渗（泄）漏排查，完善防渗措施。（州生态环境局负责）

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落实《甘肃省“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和全州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积极配合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全州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建设，逐步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提升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局、州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与修复。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重点污染源地下水基础环境调查评估。按照全省统一安排，到 2023 年，完成一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到 2025 年底，完成一批其他污染源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

（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地下水防渗和监测措施。督促加油站、垃圾填埋场等采取防渗漏措施，按要求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开展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周边地下水环境监测。（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结合全州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结果，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生活垃圾填埋场等，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环境监管。对污染严重的，要启动开展治理修复。（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探索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等技术审查过程中，应重点关注地下水相关内容是否全面。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要统筹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结合全省地下水基础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针对地下水重污染地段，探索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治理，确保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州生态环境局、州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

规范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管理。强化县（市）级及以上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设立标志，进行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规范乡镇级

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优化调整。针对水质超标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分析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整治措施，确保水源环境安全。（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保护。积极探索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定，开展水源补给区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加强水源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管理。（州生态环境局、省自然资源部、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防范傍河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周边环境风险排查，严厉打击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行为。推进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河道水质管理，减少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确保傍河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重视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快城镇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完善管网收集系统，减少管网渗漏。统筹规划农业灌溉取水水源，再生水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避免回灌影响地下水水质；鼓励和引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合理使用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防止地下水污染。

（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土壤污染影响或可能影响地下水的，在制定污染防治方案时，应纳入地下水

的内容；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对列入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建设用地地块，实施风险管控措施应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实施修复的地块，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修复的内容；在防治项目立项、实施以及绩效评估等环节上，要将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统筹安排、同步考虑、同步落实。（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贯彻落实乡村生态振兴战略决策部署，以解决农村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为导向，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稳步解决“垃圾围村”等突出环境问题，持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1. 加强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精准施肥，在粮食主产区、果菜优势产区等重点区域，以“源头减量-循环利用”措施为主，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合理调整施肥结构。提高畜禽粪污、秸秆等废弃物肥料化利用和新型肥料施用比例，推广机械施肥、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加大缓（控）释肥、生物肥、水溶肥等高效新型肥料，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示范应用，推广科学精准施药和绿色防控技术，提高植保机械精准作业与自动化水平，分区域分作物推进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措施。综合考虑种植业生产情况、化肥施用量情况、种植业排放（流失）量情况、水环境质量情况等，科学确定化肥减量重点地区，明

确减量目标任务、技术路径和主要措施等。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探索建立网格化农药包装废弃物长效管理机制。到 2025 年底，全州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减少。（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秸秆农膜回收利用。以饲料化、肥料化、燃料化利用为主攻方向，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培育壮大一批产业化利用主体，提升秸秆离田收储、运输和供应能力。探索秸秆利用补偿制度，完善秸秆资源台账制度。加强秸秆黄贮、秸秆机械深翻还田、玉米秸秆机械捡拾打捆、成型燃料等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建立一批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市）。进一步落实秸秆禁烧管控，依法划定禁烧区域。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以标准地膜应用、专业化回收、资源化利用为重点，强化农膜回收利用示范县（市）建设。健全完善“交旧领新”、“以旧换新”回收机制，采取“专业化回收”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扶持加工企业开展回收利用，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全面普及标准地膜，发展废旧地膜机械化捡拾，探索推广环境友好全生物可降解地膜，开展区域农膜回收补贴制度试点。到 2025 年底，全州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6%以上，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 85%以上。（州农业农村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尾菜综合治理。加强尾菜处理利用，鼓励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在蔬菜种植大县（市）、蔬菜连片种植地区，大力推广田间尾菜堆（沤）肥、直接还田、青贮饲料化、沼气化等处理利用技术，在蔬菜流通重点地区，建立和完善尾菜收集、运输、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加快培育壮大

尾菜处理利用企业，探索建立“企业主营+政府补贴+菜库付费+社会共治”的尾菜处理利用良性运营机制。到 2025 年底，全州尾菜处理利用率达到 55%以上。（州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推进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试点，重点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负荷评估、污染治理、绩效评估等，探索总结治理与监督指导经验模式。优化完善监测点位，开展水质水量同步监测，加强汛期等重点时段水质监测。以小流域为单元，开展污染负荷评估，确定监管重点地区和重要时段，编制优先治理区域清单；实施治理工程，分区分类建立最佳管理模式和技术体系，开展治理绩效评估。（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着力推进养殖业污染防治。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畜禽养殖禁养区规范化管理制度，结合土地消纳粪污能力和种养结合规划，合理确定养殖规模。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健全畜禽养殖场（户）粪污收集贮存配套设施，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在畜禽养殖大县（市）散养密集区，推行粪污集中贮存和处理，促进就地就近利用。加快建设粪肥施用田间暂存设施，鼓励采用覆土施肥、沟施及注射式深施等精细化施肥方式。促进粪肥科学适量施用，推动开展粪肥还田安全检测。培育壮大一批粪肥收运和田间施用社会化服务主体。落实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制度，推动规模养殖场配备视频监控设施，防止粪污偷运偷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贯彻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开展“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编制工作，2022 年底前印发实施县（市）级专项规划。到 2025 年底，全州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6%以上。（州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畜禽养殖生产清洁化。以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无害化为核心，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带动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新建规模养殖场杜绝水冲粪清粪方式，现有采用水冲粪清粪方式的畜禽规模养殖场逐步淘汰全程水冲粪等清粪方式，实现废水源头减量。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严厉打击生产企业违法违规使用兽用抗菌药物的行为。加强养殖臭气治理，蛋鸡、肉鸡、生猪规模养殖场养殖栏舍配备通风排气装置，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生猪、家禽规模养殖场氨气等臭气减排设施。（州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依法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开展以渔净水、以渔控草、以渔抑藻，加大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及底泥排放监管力度，推动尾水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州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有效解决农村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持续推进农村环境整治。紧密衔接乡村建设示范行动，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为重点，到 2025 年底，全州新增完成 90 个行政村环境整治，努力解决整治村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每年度组织开

展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对已整治村庄提质增效，新整治村庄“整治一个，验收一个”，整治效果得到当地农民群众认可。（州生态环境局、州财政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甘肃省“十四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各县（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底前修订发布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加强城乡统筹治理，推进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和统一管理，重点治理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城乡接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六类村庄。强化污水治理与改厕工作有机衔接，已完成水冲式厕所改造地区，加快推进污水治理。结合我州实际，积极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纳入城镇管网、集中或分散处理，优先推广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污水治理技术。聚焦解决污水乱排乱放问题，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评估，对运行不正常的处理设施，督促有关责任单位进行分类改造。实施《甘肃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办法》，指导各县（市）规范设施建设与运维，明确设施产权归属和管护责任主体，探索建立财政补贴、村级自筹、农户合理付费的资金投入分担机制，确保设施建成一个、运行一个。结合实际推广专业化运维+村民参与、PPP、设施租赁等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合理确定付费标准。到 2025 年底，全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14.45%以上。（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州科技局、州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各县（市）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对新增农村黑臭水体或返黑返臭水体，及时纳入省级监管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按照分级管理、分类治理、分期推进的原则，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重点，结合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养殖和种植业污染治理，科学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系连通等措施，积极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实行“拉条挂账，逐一销号”，优先整治面积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水体，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对新发现的农村黑臭水体或返黑返臭的水体，及时纳入监管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和整治结果由各县（市）进行公示。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所在河长湖长履职尽责，实现水体有效治理和管护。到 2025 年底，消除全州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效果持续巩固。（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州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加大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范设立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志和隔离防护措施。实施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监测评估，并由县（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将河湖型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纳入河长制湖长制，落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责任。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取更换水源、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进一步深化农村垃圾治理工作，开展全州

“垃圾革命”提升行动。统筹县（市）乡村三级设施建设和服务，合理选择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和模式，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扎实推进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处理利用，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力争实现有毒有害垃圾单独收集贮存和处置、其他垃圾无害化处理。持续做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严厉查处在农村地区随意倾倒、堆放垃圾行为。全面推行村庄清扫保洁制度，建立稳定的村庄保洁队伍，加强宣传引导，促进群众文明卫生习惯养成。多措并举宣传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全民参与”垃圾分类体系，大力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引导村民分类投放，实现源头减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制定地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市）创建，因地制宜采用小型化、分散化的无害化处理方式，降低收集、转运和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到 2025 年底，全州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生态监管能力建设

1. 完善污染防治法规与制度体系。

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和《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规定要求，研究制定临夏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管理办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监督管理办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技术文件质量评价办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工作指南等制度文件，逐步健全州

级政策法规和制度标准体系，规范相关部门、各从业单位及个人的责任与义务。（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完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优化调整土壤环境监测点位，更新监测网络及计划，强化农产品产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完善数据共享机制。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对其厂界内土壤开展自行监测，对周边土壤开展监督性监测，“十四五”期间至少完成一轮监测。按照国家工作部署，开展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推进农村环境质量监测。配合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建立以饮用水水源和国家重点生态区域保护、地下水污染防控为重点的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推动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根据国家和省级工作部署，对全州大中型灌区农田灌溉水质开展监测。（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自然资源局、州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生态环境监管。

依法将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纳入日常执法内容，实施环境执法的“双随机、一公开”。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非法倾倒或填埋，以及利用渗井、渗坑、裂隙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向地下排放污染物等严重违法行为，对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按要求开展污染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提升业务监管和行政执法水平，组织开展相关监管部门和行政执法机构的业务培训。（州生态环境局负责）

4. 强化污染防治科技支撑。

进一步加强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开展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通过相关科技计划，支持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和管控、矿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后期管理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等关键技术研究。研究加强农村生态系统恢复与保护、推进乡村生态振兴的政策措施。探索土壤、地下水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修复技术的本地化应用，鼓励研究成果转化。（州科技局、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重点工程

落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结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目标，以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聚焦全州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污染源头排查管控和污染治理与修复方面的重点任务，梳理农业面源污染、农村生活污水和农村环境整治等工作要点，合理谋划、动态管理实施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一）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包括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土壤污染修复治理、农用地安全利用以及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评估、调查、土壤污染防治管理改革创新、应对突出事件所需的土壤污染防治及其他与土壤环境质量改善密切相关的项目。（州生态环境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一 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 1、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工程。
-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督性监测项目。
-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二) 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对于已开展地下水环境调查且风险不可接受的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和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开展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源头预防和管控修复试点工程，推动依赖地下水生态环境系统调查评估和治理试点建设，遏制地下水污染。(州生态环境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二 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 1、水源地保护工程。

(三)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重点工程

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探索建立可复制推广的技术模式和管理机制。积极争取实施全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示范项目，推进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在黄河流域环境敏感区域，推动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工程。(州生态环境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三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重点工程

- 1、东乡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1)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2) 农田面源污染防控工程。(3) 农田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4) 实施效果在线监测工程。
- 2、和政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1) 农业废弃物处理利用建设工程。(2) 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治理工程。
- 3、广河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2) 秸秆综合利用项目。(3) 农膜回收利用项目。(4) 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示范项目。
- 4、康乐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1) 农业废弃物集中处理中心工程。(2) 全县废旧农膜回收工程。

5、永靖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1）农业废弃物处理中心项目。（2）刘家峡水库改造环保网箱及安装鱼粪收集系统项目。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考核评估

健全完善“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不断强化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领导。各县（市）人民政府是实施本规划的主体，应于2022年底制定并公布本行政区域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确定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建立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州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一岗双责”，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强日常督促落实。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本规划相关目标指标和主要任务将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乡村振兴考核等，在2023年、2025年底，州生态环境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分别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

（二）强化投入保障，拓宽资金渠道

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加强地方政府资金投入，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逐步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研究建立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推动建立省市县各级财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分担投入机制。联合国家开发银行甘肃分行、农发行甘肃分行等推动绿色金融支持力度，鼓励以县（市）为单位，将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与收益较好的资源产业开发、乡村旅游、现代农业等项目一体设计实施，综合发挥环境和经济效益。继续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大力支持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生物防治等，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强相关规划编制与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衔接，合理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完善用地审批。

（三）主动信息公开，加大宣传引导

综合利用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新媒体等多种渠道或方式，结合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有针对性地宣传普及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增强公众生态环境意识。推进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农村等环境宣传培训工作，大力推广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形成全社会保护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采用培训班、现场观摩会、视频会等形式，强化宣传培训，提升基层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堡垒作用，引导农村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充分运用“一事一议”、村规民约，引导村民参与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决策与实施。